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76號

上訴人 楊上平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7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楊上平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（論處上訴人對精神及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）所處之刑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。已詳敘審酌、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- 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：在餐廳她（按指本件被害人）說想跟我結婚、生小孩，她覺得我長得不錯，對我有意思；自從吃精神藥後性慾異常強大；她同意跟我去洗衣間（按指案發現場），醫院有嚴格的社交距離，更不可能脅迫她；沒有勃起，放不進去（按指被害人陰道）；律師一直叫我認罪，說可以減刑等語。惟查，上訴意旨僅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及本案事實為爭執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

01 上訴人之量刑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
02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林庚棟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鄧振球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修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